

第六章

喜逢盛世 再谱新曲

(1978.12.—1990.12.)

第一节 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多党合作进入新时期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全国人民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深入揭批“四人帮”的罪行，清查他们的反革命帮派体系，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把揭批查同恢复国民经济结合起来，促进安定团结，为实现“四化”创造条件。

由于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同志推行“两个凡是”的方针，使纠正“左”倾错误出现了曲折，党的路线未能从根本上转变到马克思主义轨道上来。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了特约评论员的重要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矛头直指“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文章发表后，反响强烈。全国许多报刊纷纷发表文章，大多数省、市召开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会，支持评论员的文章。通过这场讨论，打破了林彪、“四人帮”强加在人们身上的精神枷锁，彻底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提高了人们的马列主义水平，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为共产党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作了思想准备，对深入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在北京举行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会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作出了从1979年起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

全会提出了要注意解决好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失调的要求，纠正急于求成的错误倾向。全会认为，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

全会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要求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全会认真审查和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全会决定撤销中央发出的有关“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和“天安门事件”的错误文件。会议审查和纠正了过去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等所作的错误结论，肯定了他们对党和人民的贡献。全会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党法，严肃党纪。全会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各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为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结束了1976年10月以来党的徘徊前进的局面，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使党的事业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是建国以来中共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

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统一战线和共产党领

导的多党合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为了促进民主党派工作的顺利发展，中共中央统战部于1979年4月就民主党派当前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向中共中央作了请示，其中提出今后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方针，是引导他们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中共中央及时批准了中央统战部的意见，从而在实际工作中推动了民主党派工作重点的迅速转移。

二、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

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五届全国政协二次会议于1979年6月15日在北京开幕。会议的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动员、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和一切爱国力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邓小平在开幕词中指出：“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革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①邓小平深刻地分析了建国30多年来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他说，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已经大大加强，我国农民已经是20多年历史的集体农民。工农联盟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基础上更加巩固和发展。我国广大的知识分子，包括从旧社会过来的老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正在努力自觉地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他说，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的进步。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进程中，各民族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将更加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将更加巩固。

他说，我国的资本家阶级原来占有的生产资料早已转到国家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171

手中，定息也已停止 13 年之久。他们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这个胜利的取得，是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工人阶级执行了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资本家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也起了有益的配合作用。现在，他们作为劳动者，正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力量。

他说，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心向祖国，爱国主义觉悟不断提高，他们在实现统一祖国大业、支援祖国现代化建设和加强国际反霸斗争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邓小平根据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明确指出民主党派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我国各民主党派原来的社会基础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及同这些阶级相联系的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现在它们都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①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已经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② 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③ 他还指出，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人民政协“就有关国家的大政方针、政治生活和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各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实行互相监督，发挥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作用。”^④

^{①②③④}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 172, 173, 173, 173

五届政协全国委员会二次会议是一次极为重要的会议。会议通过的《政治决议》指出，邓小平的开幕词，是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行动纲领。邓小平主席的开幕词，科学地分析了我国社会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和民主党派性质的变化，阐明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和方针政策，必将在政治生活中发生深远的影响。各民主党派对邓小平的开幕词反映强烈，他们认为，它不仅对民主党派作出了高度评价，而且明确了民主党派的性质，澄清了林彪、“四人帮”造成的思想混乱，因此，受到了国内外的重视和全国人民的欢迎，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专心致志、勇往直前地干四化。

为了明确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加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中央统战部于1979年8月15日至9月3日在北京召开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会议根据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明确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方针和任务。

会议认为，新时期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是一个非常广泛的联盟。国内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存在。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翁。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利益和根本愿望。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加发展和巩固了。同时，新时期的统一战线还包括广大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包括一切热爱祖国的人们。只要赞成统一祖国，即使并不赞成社会主义制度的人，也要团结。现阶段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是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切爱国者的广泛联盟。中共中央指出：现在最大的统一战线，是台湾归回祖国、统一祖国的问题。统一战线的范围以宽为宜，宽有利，不是窄有利。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基础上要更加发展和扩大。

会议认为，新时期的统一战线担负着为四个现代化服务和统一祖国的双重任务。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全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台湾归回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而共同奋斗。

会议认为，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应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总题目，严格遵照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坚持正面教育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正确处理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矛盾。对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总之，我们一定要从国内主要矛盾转化这一战略思想出发，严格区别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人民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一定要坚持民主的方法去正确处理，这样，才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积极作用。

1979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的通知。中央认为，这次统战工作会议开得是适时的，会议提出的方针任务是正确的。中央要求各级党委结合当地情况贯彻执行。

三、各民主党派1979年的全国代表大会

1979年10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五届全国代表大会、中国民主同盟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民主建国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民主促进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农工民主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致公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九三学社第三届全国社员代表大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第二次全盟代表大会分别在北京举行。

这些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全国五届政协二次会议和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讲话的精神，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总结各自的经验，把各自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推动各自的成员在为四化建设和争取台湾与大陆统一的伟大事业中，

作出新的贡献。这些代表大会还将修改各自的章程，改选各自的中央领导机构。

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在各自的代表大会上作了重要报告，民革中央常委朱蕴山作了《团结起来，为实现四化和祖国统一的伟大任务而奋斗》的报告，民盟中央副主席胡愈之作了《中国民主同盟第三届中央委员会工作报告》，民建中央副主席胡子昂作了《坚定不移跟党走，尽心竭力为四化》的报告，民进中央秘书长徐伯昕作了《团结起来，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的报告，农工党中央主席团委员周谷城作了《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道路上前进》的报告，致公党中央常委黄鼎臣作了《同心同德，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的报告，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周培源作了《解放思想，献身四化》的报告，台盟中央主席蔡壁啸作了《团结起来，为祖国统一和祖国建设的伟大事业贡献力量》的报告。

各民主党派坚定、迅速地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并根据各自的特点，提出了今后必须努力做好的几项主要工作：

第一，积极推动成员及所联系的群众为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是当前最大的政治。国家的巩固，社会的安定，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最终都取决于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取决于生产的发展。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以推动成员及所联系的群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中心，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正如农工党周谷城在报告中指出，今后评价我党各级组织和成员的工作时，都要以对现代化建设直接间接作出的贡献为标准。

民主党派成员大都是文教、经济、科技、医卫界学有专长的知识分子和有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专长的人才。他们大都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要充分调动他们主人翁的责任感，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他们的专长和作用。

第二，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维护安定团结

的政治局面，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出贡献。

叶剑英委员长在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闭幕词中指出：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善和加强，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和其他各项民主权利，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提高各级领导机关的工作效率，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粉碎“四人帮”后，中共中央恢复了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就国家大事进行民主协商的优良传统。各民主党派要引导成员以主人翁态度，关心国家大事，对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和各方面工作，积极反映情况，发表意见、建议和批评，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第三，争取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

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任务。各民主党派成员有不少人有子女、亲属、故旧在台湾，同台湾工商界、军政界等方面的人士也有不少的关系。要尽可能地利用各种渠道和机会，同他们恢复联系和往来，做好对他们的团结争取工作，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作出贡献。

在国际事务中，根据我国政府对外工作的方针政策，坚决支持一切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斗争，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

第四，推动成员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既要联系四个现代化的客观实际，也要联系我们的主观实际。剥削阶级消灭了，但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还严重存在。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妨碍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部分，扫除旧的习惯势力，都要同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作斗争。要消除“左”倾流毒和影响；要破除因循守旧的传统观念和影响，从几千年小生产的王国里解放出来；克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这种改造的性质，已经不是政

治立场的根本改造。要发扬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传统，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帮助成员和所联系的群众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团结，取得新的进步。牢记周恩来生前关于“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的亲切教诲。

各民主党派 1979 年 10 月的全国代表大会，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在民主党派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共中央热烈祝贺各民主党派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10 月 19 日，全国政协、中央统战部宴请出席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邓小平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阐述了新时期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方针政策。针对那种认为统战工作可有可无的错误观点，他强调指出，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仍然是一个重要法宝，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应该加强，不是缩小，而是应该扩大。”^①“它已经发展成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联盟。”^②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都是我国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共同奋斗，还要为促进台湾归回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而共同努力。”邓小平进一步阐明了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性质、重要地位以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重要性。他说：“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已经成为各自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和人民团体，成为进一步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④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已成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我们党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仍然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不容忽视的作用。”^⑤邓小平强调指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这是我国具体历史

^{①②③④⑤} 统一战线工作手册，南京大学出版社，1986. 68、68、68

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①共产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是一项长期不变的方针。他号召：让我们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下，努力做解放思想的促进派，做安定团结的促进派，做实现四化的促进派，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促进派，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共同奋斗！

邓小平的重要讲话，对于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提高人们对中国统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对于坚持和发展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四、民主党派协助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落实统战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和重新确立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落实统一战线的有关政策提上了议事日程。落实政策是拨乱反正的基本内容，是发展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的前提和基础。各民主党派代表成员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要求，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了解，剖析典型，反映情况，搞好宣传，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对落实政策起了督促、检查的作用。对一些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协助共产党和政府做好思想工作，收到良好的效果。从1979年6月至1983年5月，全国政协共组织7个大型的落实政策调查组，分赴北京、湖南、云南、广东、河北等地，调查关于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情况，关于落实侨胞、台胞、港澳同胞和去台人员亲属政策的情况，关于落实民族政策的情况以及对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原工商业者安排使用情况。调查组把调查的结果写成书面报告送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政协五届全国委员会还举行大型座谈会8次，座谈讨论了有关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民族宗教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

① 《统一战线工作手册》，南京大学出版社，1986，69

1982年1月，中共中央领导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讲话，批评了落实政策中的拖拉现象，指出：“这里的问题，实质上是涉及对中央的态度，在政治上是不是同中央保持一致的问题。”^① 1983年10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全国政协和中央统战部组织了8个调查组，分别到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作了一个月左右的调查。12月17日至28日，全国政协和中共中央统战部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政协秘书长彭友今关于落实政策调查组的调查汇报，交流了各地落实政策的经验，研究了如何进一步抓好落实政策的工作。

彭友今在调查汇报中说，据各地调查，落实政策总的来说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治历史问题平反后的结论留有尾巴，“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材料没有很好清理；二是“文化大革命”时期被占用的私房，有许多还没有退还；三是“文化大革命”中查抄的财物，至今尚未处理完毕。他说，落实政策工作差的主要原因，是有些同志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足，抓得不紧；有些同志思想中“左”的东西还相当多，顶着不办或拖着不办；有些同志因循守旧，工作不深入，官僚主义严重；有些在客观上确实存在某些困难。因此，落实政策的工作还必须认真地抓下去。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习仲勋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落实政策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次全国政协和中央统战部联合组织落实政策调查组，深入到各省、市、自治区调查解决问题，是党与非党合作共事的生动体现，是党与非党人士肝胆相照精神的生动体现。在其他工作方面，我们也应当发扬这种精神。这也反映了我们国家的一个生动景象：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大家关心国家大事，大家管理国家。

①：统一战线工作手册，南京大学出版社，1986. 79.

习仲勋强调，要看到，落实政策不仅是解决几个人的具体问题，也不仅是解决某个地方、某个部门的具体问题，它关系到调动千千万万人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关系到国内外的政治影响，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威望和声誉，关系到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全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进一步抓紧抓好落实政策工作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紧迫性。只有把这项工作进一步抓紧抓好，才能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落实政策，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全错全改，错多少改多少，不上交，不下推，积极主动地解决那些应该解决的问题，要坚决反对那种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和官僚主义作风。

落实政策要多做实事，少说空话，对需要解决的问题要一抓到底，决不放松。有的地方采取定人、定任务、定时间、包解决问题的“三定一包”的办法，使问题落到实处。由于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和民主党派等各方面的有力配合，使落实政策的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

（一）对错划为“右派分子”的甄别平反

1957年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各民主党派首当其冲。经过反复查证，对影响较大的27名党派成员和无党派爱国人士，除章伯钧、罗隆基、彭文应、储安平、陈仁炳等5人只摘帽不改正外，其他错划的全部改正。对曾昭伦、费孝通、黄药眠、陶大镛、钱伟长、吴景超“六教授”右派案，全部属于错划，坚决予以改正。中共中央明确指出：对待包括章伯钧、罗隆基等人，要全面地历史地看待他们。他们中的有些人同我们党有过合作的历史，对人民做过一些好事，对这一点也应该实事求是地加以肯定，不要因为他们在1957年犯了严重错误，就把他们一概否定。鉴于章伯钧同中共有过合作的历史，对人民做过一些好事，经中共中央办公厅同意，将他的骨灰安放在八宝山革命烈士公墓。

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复查统计，全国共定了右派分子

552 877 人。到 1980 年共改正了 54 万余人（其中有些是从宽处理的），重新安排了 30 多万人的工作或生活。余下的 5000 人，是维持原案不改和尚须陆续甄别的，^①也全部摘掉了右派分子的帽子，适当安置了工作和生活。

（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知识分子是维护国家稳定、推动社会发展、完成工人阶级历史使命的基本力量。“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的科学论断，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知识分子理论的发展，是新时期党和政府的知识分子政策的理论依据。中共中央多次强调：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同一切轻视科学技术、轻视智力开发、轻视知识分子的思想和行为作斗争；要坚决纠正许多地方仍然存在的歧视知识分子的状况，采取有力措施，提高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解决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

新时期共产党对知识分子的基本政策是：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

政治上充分信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就包括依靠作为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知识分子。知识分子作为工人阶级队伍中主要从事脑力劳动的一部分，是整个工人阶级完成历史使命必不可少的重要力量。把知识分子排除在工人阶级之外，对他们采取不信任甚至歧视的态度，是完全错误的。把知识分子说成是居于工人阶级之上的独立阶层，从而同工人阶级割裂开来，同产业工人和广大劳动群众对立起来，也是完全错误的。要鼓励和帮助知识分子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走向社会实践相结合、同工农相结合的道路。

工作上放手使用。要知人善任，扬长避短，为广大知识分子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环境。要大胆提拔那些德才兼备

^①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 840

的优秀中青年知识分子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并使他们真正做到有职、有权、有责。

生活上关心照顾。要为知识分子创造必要的生活条件，使他们精力充沛、心情舒畅地发挥业务专长，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这是符合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知识分子是脑力劳动者。根据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脑力劳动的报酬应该适当高一点。陈云同志指出：“应当向人民讲清楚，受教育程度高比受教育程度低、脑力劳动比体力劳动在工资收入上高一些，这是合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也是合乎人民长远利益的。不这样做，我们的科学技术不可能上去，生产力也不可能上去。”^①

要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创造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使大家敢于思考问题，敢于提出问题，敢于解决问题。在科学理论问题上，允许不同观点、不同学派的争辩，不能乱扣帽子。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要从一点一滴做起，要“少讲空话，多干实事”。中共中央指出：“是否调动了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才能并取得成果，应作为衡量一个地区和单位领导工作优劣的重要标志之一。”^②

（三）落实对民主党派的政策

从1979年起，我国民主党派恢复了活动。中共纠正了“文化大革命”和以前对待民主党派的“左”倾错误。新时期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社会主义劳动者为主体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主要是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领导。共产党尊重民主党派在宪法赋

^① 知识分子问题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1983. 175

^②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 1066

手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享有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和处理自己的内部事务。党和政府要积极为民主党派人士的“知情、出力”创造条件，搞好与民主党派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坚决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作用。

（四）落实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

经过复查，全国一共认定了 45.4 万多名起义、投诚人员的身份，肯定了他们的历史功绩，向他们颁发了起义、投诚人员证书。党重中对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是，“爱国一家，既往不咎，一视同仁，量才录用，妥善安置”，为 15 万人在政治上平了反。各级法院包括军事法院经过复查，撤销了因追究历史被错误判刑的起义、投诚人员的判决。为 8 万人重新安排了工作或者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对原无工作又无子女赡养的 1.5 万人定期发给生活费或者给予救济。对生活困难的起义、投诚人员给予了生活补助。对起义、投诚人员的家属子女不得歧视，入党、入团、参军、升学、就业等不应受影响，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财物，应退还给本人或家属，杳无下落的讲明情况，做好思想工作，酌情处理。党和政府还专门作出决定，提高了原国民党省、将级起义、投诚人员、驾机起义人员、海军起义有功人员的工资级别。

（五）落实对小商、小贩、手工业者的政策

从 1979 年 11 月起，政府在 86 万原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了区别工作。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把 70 万属于劳动者的原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区别出来，解决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一个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

（六）落实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

党和政府公开宣布，我国资本家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民族资产阶级消灭了。坚决发还原工商业者在“文化大革命”中一切被查抄、“捐献”、冻结的私人存款，并且发给利息。恢复他们原来的工资并补发在“文化大革命”中被

扣减的部分。允许他们领取应领而未领取的定息。尽最大努力清退“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私人财物和被挤占的私人房屋。对他们的工作进行适当调整：确有技术专长的，授予相当的技术职称，以用其所长；有业务管理经验的，安排适当的业务工作；不宜继续从事重劳动的，调整岗位和工种。对他们的生活福利待遇等问题与所在单位职工相同。对他们的子女在入党、入团、升学、招工等问题上，都不应有所歧视。

（七）落实对大陆台胞的政策

现在居住在祖国大陆的台湾同胞大约有1.7万余人。中国共产党对台湾同胞的基本政策是：“一视同仁，并在各方面优先照顾。”在工作上要信任，要发挥他们的专长，工作岗位不适合的要调整。对知名和有特别贡献的人士，要在政治上予以适当安排。对高山族同胞，更应特别关怀照顾，尊重他们的生活习惯。坚决纠正对台湾同胞的冤假错案和各种不公正待遇，补发“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扣的工资、被占的住房，被查抄和强占的财物。

（八）落实对去台人员亲属的政策

中共中央对全国300多万去台人员的亲属的政策是：“一视同仁，不得歧视”。在升学、就业、参军以及享受社会救济等方面，不能因台湾有亲属而受影响。他们中间的先进分子要求入党、入团的，应根据他们的政治表现，采取积极态度，不要因为他们的亲属在台面拒之门外。对他们与去台亲友的正常往来、通信、通汇，应当给予支持鼓励。平反了10多万人的冤假错案，纠正了各种错误处理。被迫害致死的平反昭雪；被开除公职的恢复公职；被降级降职的恢复原级和原待遇；扣发的工资给予补发；被挤占的私房及被查抄和强占的财物退还；被开除党籍、团籍和强迫退党、退团的，恢复党籍、团籍；被下放农村的干部和职工，由原单位收回分配工作或同有关地方政府联系安排，年老体弱的按退休、退职处理。

（九）落实对归侨、侨属的政策

党和政府对归侨、侨属的基本政策是：“一视同仁，不得歧视。

根据特点，适当照顾。”对归侨、侨属在政治上，入党、入团不得歧视；在工作分配上要照顾，不适当的要调整；在生活待遇上，确有真才实学的可以提高一级；在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上不要求一律；在华侨回国投资问题上，要给予优待、放宽政策。对归侨、侨属因“海外关系”或其他“问题”而制造的冤假错案，一律平反昭雪。在土改中，农村和城镇没收、征收的华侨私房，一律退还华侨房主。在社会主义改造时错改造的华侨私房，应予以退还。

落实政策的工作，由于中共党委重视，政府出面，政协、民主党派协助，各方去办，取得了很多的成绩。正如胡子昂在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指出：人民政协会同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抓落实政策工作的效果和影响是好的。有些人在落实政策之后心情激动，纵情讴歌，吟诗抒怀，奔走相告，传书海外。有的华侨在落实政策后捐赠巨款，帮助家乡人民兴办各种事业。他们同声赞扬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实事求是的精神，表示决心要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贡献自己的力量。实践证明，落实一个入的政策，确实能够团结一批人，能够调动更多的人的积极性。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前，就全国范围看，落实政策的任务已基本完成。

第二节 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为实现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共同奋斗

一、中共十二大——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1982年9月1日至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这次代表大会的使命，就是要通过对过去六

年历史性胜利的总结，为进一步肃清十年内乱所遗留的消极后果，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确定继续前进的正确道路、战略步骤和方针政策。”^①

邓小平在开幕词中阐述了十二大的任务、历史地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80年代的三大任务，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四项保证等问题。邓小平还指出：“我国各民主党派在民主革命时期同我们党共同奋斗，在社会主义时期同我们党一道前进，一道经受考验。在今后的建设中，我们党还要同所有的爱国民主派和爱国民主人士长期合作。”^②胡耀邦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

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大会确定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宏伟纲领：

关于经济建设的纲领。报告指出，从1981年到本世纪末的20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

关于思想文化建设的纲领。报告指出，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如果忽视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伟大的任务，人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就会陷于片面性，就会使人们的注意力仅仅限于物质文明的建设，甚至仅仅限于物质利益的追求。那样，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方向，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会失去理想和目标，失去精神的动力和战斗的意志，就不能抵制各种

^① 新华月报，1982年第9号，7

^②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373

腐化因素的侵袭，甚至会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

关于政治建设的纲领。报告指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我们一定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继续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使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使国家机关能够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报告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报告重申，要进一步发展国内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爱国统一战线；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关系，同世界人民一起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

关于党的建设的纲领。报告指出，为了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我们对十一大党章作了许多有根本意义的修改。修改党章的总原则是，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和需要，对党员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

中共十二大，作为在政治上确定党在新时期的基本方针任务、在组织上实现新老合作和交替的大会，作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大会，载入党的史册。中共十二大关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宏伟纲领，对中共、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全国各族人民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1982年11月至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宪法进行了修改，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规定国家的性质和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宪法指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宪法规定：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新宪法纠正了原有宪法的缺点，补充了新的内容，它是全国人民必须遵守的根本大法，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

1982年12月11日，政协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明确规定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章程指出，人民政协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仍然是中国人民团结战斗、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的一个重要“法宝”，它将更加巩固、更加发展。

章程规定，新时期人民政协的任务是：要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拥护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基础上，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总任务而奋斗。

章程规定，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章程还规定了人民政协在参政议政、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贯彻统一祖国、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宗教、侨务和外交政策等方面的任务。章程规定，政协要组织和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

新的人民政协章程，增加了新的内容，为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的活动规定了准则，从而调动了民主党派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1983年6月在北京举行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协的阵容进一步扩大，代表性更广泛。委员人数由五届的1988名增为2039名。中共党员的比例减少到

40%，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占了大多数，知识分子的数量大幅度上升。邓颖超主席在开幕词中指出：今后爱国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就是要高举爱国旗帜，发展和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维护世界和平作出新的贡献。六届政协一次会议，动员民主党派及各方面人士为完成第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今后五年任务而奋斗。

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的提出

中共十二大提出了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十六字”方针，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基本方针，也是中共与民主党派关系的根本方针。“十六字”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八字方针的继续和发展。

在1956年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总结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成功经验，吸取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肯定了多党合作比只有一个党好。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①中共八大把“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作为中共与民主党派关系的基本方针确定下来。

从50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把民主党派说成是“资产阶级政党”，实行“以阶级斗争和改造为纲”的方针。“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同民主党派的合作受到了严重破坏。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纠正了民主党派工作中的“左”的错误。1982年1月，胡耀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 278

邦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说，“在新的历史时期中，我们一定要同党外朋友真正建立起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①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报告指出：我们党要继续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和宗教界爱国人士的合作。必须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十六字”方针的提出是有客观根据的。

第一，“长期共存”。共产党与民主党派有着长期共存的社会基础。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剥削阶级已不存在，但是由于历史和社会的原因，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仍将长期存在阶级差别，存在不同的社会阶层和社会集团，还存在着具体利益的差异和矛盾。各民主党派所联系和代表的社会阶层或社会集团，也将长期存在。这就需要民主党派继续联系、代表他们，反映他们的正当利益和要求，帮助他们进步。共产党需要民主党派作为联系这些阶层和社会集团的一种纽带，协助工作，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中共中央早就指出，只要阶级还没有最后消灭，共产党还存在，就要坚持党与非党合作，坚持统一战线。因此，民主党派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仍有继续存在的条件和作用。那种认为剥削阶级消灭了，民主党派没有存在必要的观点是错误的。

第二，“互相监督”。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共同政治准则的基础上，需要互相提出意见，开展批评。在我国，共产党居于核心领导地位，需要来自广大群众包括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批评监督。这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防止中共和政府脱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都有很大的好处。各民主党派实行民主监督的特点，

^① 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 165

就在于能够广开言路，活跃思想，畅所欲言，使各方面的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充分反映出来。虽然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不具有国家权力的性质，但是这种民主监督是我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渠道，同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相辅相成的，同样受到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尊重和重视。

第三，“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统一祖国已经成为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是共同的目标。在长期合作共事中，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同我们党一起，经受了战争关，土改关，社会主义革命关，三年经济困难关，又经受了十年内乱的严重考验，不愧为我们党患难与共的朋友。粉碎“四人帮”后，各民主党派坚决拥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民主党派成员投身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日益高涨。这一切说明，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是建立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新型政党之间的关系。这就为建立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奠定了基础。

“十六字”方针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要“长期共存”，必须“荣辱与共”；要“互相监督”，必须“肝胆相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互相监督是核心，而长期共存又是发挥监督作用的必要条件。我们必须完整地理解并全面贯彻执行“十六字”方针。共产党是执政党，应主动创造民主、和谐，畅所欲言的气氛。要闻过则喜，要有容人的雅量。民主党派成员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敢于坚持自己的正确意见。不要存有那种“不说白不说，说了也白说”，“说不好，不好说，不说好”等消极思想。当然，出现此种现象，主要责任还是在共产党方面，但民主党派有责任督促共产党坚持民主作风，不断发展良好的政治气氛。

三、各民主党派 1983 年的全国代表大会

1983年11月至12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等8个民主党派分别在北京举行全国代表大会。

在各民主党派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前，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指明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1983年6月举行的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兢兢业业，埋头苦干，全面和超额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实现国家财政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1983年6月举行的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把实现全国人大决议，发展和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振兴中华，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任务。这一切，对民主党派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各民主党派在代表大会上明确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加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据此，各民主党派要求自身组织和成员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思想建设摆在重要地位

在新的历史时期，形势在不断地发展，要重视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

（二）继续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

各民主党派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通过参加各级人大、各级政协、各级政府工作的活动以及其它各种渠道，加强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继续就国家的大政方针、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中的有关问题和爱国统一战线内部关系问题，进行政治协商，

充分反映情况，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和批评。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二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这是全国人民的大事。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和成员要以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态度，切实帮助中国共产党胜利完成整党任务。

（三）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民主党派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实现中共十二大制定的总路线。完成 80 年代的三大任务，其核心是搞好国内的经济建设。要进一步推动本党派成员及其所联系的知识分子，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努力攀登科学高峰，在各自的岗位上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多的成绩。各级组织要发挥主动性、创造性，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继续探索面向社会为四化服务的多种形式和途径，从实际出发，注意调查研究，积极参与智力开发、区域性规划、科技咨询、智力支边等各项活动。

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根据中共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清除精神污染的决定，各民主党派要求所属各级组织和成员要正确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地抵制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要配合有关部门，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对年轻一代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使老一辈开创的革命事业和优良传统代代相传。

（四）积极开展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工作

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我国人民在 80 年代的三大任务之一。邓颖超在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的开幕词中进一步阐明了我国政府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此后，邓小平又在一次与美籍华裔教授的谈话中，提出了实现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具体设想。民主党派成员中有不少人与“三胞”有各种联系，开展“三胞”工作有比较方便的条件，能产生较好的影响。为此，要为加强“三胞”工

作，促进祖国统一而做出新的贡献。

（五）继续协助党和政府落实政策，做好知识分子的工作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知识分子具有特别重大的作用。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同工人、农民一样，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但是，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进展不平衡。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对知识分子没有切实做到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特别是广大中小学教师和中年知识分子，他们的生活待遇虽已有所改善，但还有不少问题有待解决。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最重要的是要使知识分子能够人尽其才。在有些部门，人才浪费现象相当严重。要协助有关部门发现人才，荐贤举能，力求做到知人善任，用其所长。

（六）加强组织建设，保证任务的完成

加强民主党派的组织建设，是开创工作新局面的重要保证。要进一步健全各级组织，充实各级干部力量，加强对党派成员的思想教育，有计划地经常地做好组织发展工作。

此外，各民主党派根据各自的特点，工作各有侧重。例如，民革坚持以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以促进祖国统一为重点；民盟要为文教事业的普及和提高做出贡献，并根据多学科智力集团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为四化服务；民进要求各级组织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当作为四化建设服务的重要内容，要求会员要教书育人，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台盟要为促进国共谈判、实现祖国统一做出贡献，等等。

中共中央热烈祝贺各民主党派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在贺词中，高度赞扬各民主党派在长期革命和建设中，同中共建立了亲密的友党关系，高度评价各民主党派积极参与国家事务重大问题的协商，并提出了重要的建议。中共重申，坚定不移地坚持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支持各民主党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同心同德，在

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大业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中，作出更大贡献。

四、民主党派在四化建设中开拓新局面、走出新路子

邓小平在1979年对民建、工商联的负责人的谈话中指出，希望民建、工商联和党派的同志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参加四化建设，搞活经济。此后，各民主党派为开拓新局面、走出新路子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开发智力，积极办学

实现四个现代化需要知识，需要开发智力。从根本上说，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在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除了政府办学外，要积极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民主党派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个智力集团，推动广大党派成员面向社会，为开发智力贡献才智，正是发挥本身优势之所在。截至1983年12月，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积极兴办各级各类学校，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见下表）：

党 派	举办学校(所)	在校学员(人)	结业学员(人)
民 革	113	10.6万	8.2万
民 盟	200余	8万多	3.6万
民建和工商联	938	12万多	
民 进	80	3.8万	
农 工	78	2.1万	3436人
致公党	24	0.3万	
九三学社	48	10833人	3177人
台 盟	5	1500多人	
总 计	1500余所	38.4万多人	122613人

至 1988 年止，民革各级组织在全国办有 293 所各类学校，在校生达到 22 万人。民革湖南省委会主办的湖南中山业余大学和职工中专，1978 年 10 月创办时是一个“青年文化补习班”，招收 188 名高考落榜青年。1985 年以后，每学期学生都在 3000 名以上，开六七十个班，并拥有一支相对稳定的、为数 150 人左右的兼职教师队伍。学校有电大教学部、中共中央党校函授辅导站、高教自学考试辅导部、干部大中专专业班、中山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电视中专教学部、进修复习部等七个部。其中国家承认大、中专学历，学制 2~3 年班级的学生近 2000 人。12 年累计，结业、毕业学生 38000 人，其中，近 2000 人领到大、中专毕业或专业证书。学员离校后，考取研究生 98 人，出国留学、考察 25 人，担任或提升为处级以上干部 71 人。历年补习班考取高等院校 5500 多人。

民建和工商联从 1979 年至 1987 年的 8 年中，自办和联办大专院校 4 所，中专学校 19 所，业余学校 124 所，培训学员 61.9 万人。举办各种培训班 8439 个，培训学员 41.8 万人。培训的对象从待业青年到企业职工、机关干部、解放军指导员，直至乡镇企业的新型农民。培训的专业从会计、统计、经营管理、外经外贸、法律、医药、外语直到文秘档案。传授的技艺从车、钳、铣、刨、建筑设计、施工技术直到酱醋制品、裁剪、烹饪、理发、摄影、果树栽培、种报业和养殖业等等。采取的教学途径有：(1) 讲座、短期培训班、长期培训班、业余补习学校等。(2) 中专和大专。如福建建联财经业余中专、北京市工商职工中专、宁波甬江财经学校、上海工商学院等，都是国家承认学历的。(3) 业余学校。如北京建联业余学校和杭州钱江业余学校等综合性学校。(4) 函授教学。如济南、贵阳、天水、厦门、衡阳等地承办的北京经济函授大学分校。

这些民主党派成员在教学中注重理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坚持正人必先正己，用自己的模范行动教育学员，涌现了许多感人至深的事迹。如武汉汉阳区的办学人员都已年逾花甲，每天早

来晚走，亲自动手做好每一件教务工作，甚至把教室的清洁卫生工作也包揽下来，学员深受感动。湖南津市民建、工商联举办的津市智力业余学校，在坚持定期举办政治讲座的同时，还耐心做好后进学员的工作。一个学期间某后进同学的个别谈话就达 57 次之多。徐州育才学校设在山上，有一残疾女生坐轮椅上课，因困难打算退学，一位教师鼓励她坚持下去，并每天提前半小时到山下为她推车，风雨无阻，直到毕业。在这位教师带动下，同学们动员起来，把帮助残疾同学的任务包了下来，专人负责。佳木斯市有一老民建会员，在财会方面有较深造诣，他拒绝两所大专院校高薪聘请，却不计报酬地为部队培训两用人才。有一次因病住院，每天要打 4 至 5 个小时的吊针，可每到上课时间就瞒着医生偷偷跑出来讲课，战士们深受感动。

各民主党派办学的成果是重大的，受到各方面的好评。杭州的钱江业余学校没有文凭，但经过对 2700 名毕业生的跟踪调查，有 38% 的学员，1030 人被委任为局长、厂长和科长等职务，还有不少人担任了科研所长、总工程师，或者考上了博士研究生、出国进修生，更多的人则成为企业骨干和业务能手，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和好评。联合国国际劳工局助理局长、培训中心主任阿布噶纳在参观了钱江业校之后说：这样符合职工需要的学校，是世界上少有的，在其它国家是难以想象的。有的学校在办学中实行“三包”，即“包教、包学、包用”，帮助结业学员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有位学员激动地说：我从上小学到参加工作，第一回碰到这样好的学校。社会各界认为民主党派办学是站得高、看得远、想得深，为四化大业培养了大批人才。国家教委职业教育司的负责人说，民主党派办学取得了很大成绩，已不是“拾遗补缺”，而是教育事业上一个重要的、不可缺少的方面军了。

（二）支援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

我国是个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大多地处边陲，资源丰富，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但经济文化十分落后。因此，支援少数民族的

经济文化建设就成为党和国家的一项极端重要的任务。各民主党派具有多学科智力集团的特点，根据各自的优势，主动积极地协同有关方面，大力支援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做出了可喜的成绩。如贵州，自1983年以来，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积极帮助贵州开展智力支边工作，先后组织专家组、工作组近百批，共600多人次，完成支边项目10000多个，培训各级各类人才近100万人，其中培训农民技术人员60多万人次。这些专家组还深入贵州毕节的工厂、农村、学校进行实地考察，为毕节开发扶贫生态建设试验区制订出长期的发展规划；推动和帮助黔西南州建立“星火计划，科技扶贫”试验区；还开展讲学活动，介绍现代科学技术，开发智力；进行各种咨询服务，组织医疗队到贵州少、边、穷地区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和手术实施、赠送医疗器材；帮助引进技术、人才、良种等。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并推动省级民主党派、工商联在贵州开展11个县定点的智力支边活动，形成了网络。贵州全省31个贫困县（多数是边区的民族县），1990年已有9个县脱贫。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的智力支边工作，促进了贵州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了各民族的团结进步，受到贵州各族人民的赞扬，受到贵州省各级中共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欢迎。再如民建和工商联，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87年底，有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建、工商联组织先后共派出成员4100多人次，到18个省、自治区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为2300多个企业提供咨询服务3000多项，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5.5万人次，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他们的做法是：

1. 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

内蒙古乌兰浩特针织厂，由于经营管理不善，1985年利税9.2万元。1986年3月，北京市民建、工商联派人进厂考察并签订了为期3年的咨询服务协议书。从改进经营管理、改革工交设备，更新产品，建立产销渠道，到树立文明生产，改变产风，培训人才

等，提供全面的咨询服务，根据市场需要，革新 20 种老产品，设计出 4 种新产品。新产品不仅在北京、上海打开了销路，并出口加拿大、科威特、澳大利亚，全年实现利润 50 万元，税金 100 万元，比咨询前的 1985 年增长 16 倍，并创造了一年夺得自治区 3 项优良产品、2 项优质产品、1 项名牌产品和金杯证书的好成绩。职工们高兴地说：“我们红城飞起了金凤凰”。

新疆乌鲁木齐市针织二厂，从上海购进一台自动流水线作业的手巾印花机，由于不会使用，一直不能投产，生产的白胚毛巾积压 36 万多条，不能印花出厂。江苏省民建、工商联咨询服务组进入厂后，将印花机重新调试校正，迅速投产，终于生产出新疆自治区第一批自己印制的合格的彩色印花毛巾。厂领导和职工激动地说：“我们是没有机器想机器，有了机器愁机器。要不是江苏的同志来，我们的印花机不知何时才能开动！”

广西德保县水泥厂是 1986 年投产的，具有年产 2 万吨水泥设备的能力，由于技术管理上的原因，产品质量次，能耗高，产量低。1987 年 10 月，民建中央、全国工商联经济咨询办公室组织咨询人员对该厂实地调查，找到了影响生产的症结所在，提出了技术和管理上的改进意见，为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建议采用本地廉价煤，并亲临现场指导优质煤、劣质煤投料配方的操作试验，使水泥完全达到质量要求。仅此一项革新，每年即可节约 12 万元。工厂产量也较前提高了 50%。

2. 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资源开发利用，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宏观咨询建议。

广西百色地区自 1986 年以来，提出建设十大商品基地的经济发展战略。但如何规划，需要什么配套政策，亟待解决。民建、工商联组织有关专家赴当地深入调研，提出了应予重视的十个有关政策和措施等问题，写出了《对建设百色地区十大商品基地的论证纲要》，得到地区领导的好评。

上海民建、工商联组织经济研究人员和轻工、粮油加工、中

药材、皮革、外贸等行业的专家，对西吉、泾源、隆德、固原四县进行考察，写出了《关于西吉县地区工业发展的考察报告》、《对固原县发展乡镇企业问题的探讨和建议》、《关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疏通流通渠道的考察报告》等6份约4万字的考察报告，为当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提供了科学依据。

天津市民建、工商联根据甘肃省会宁县（贫困县）果品资源丰富的特点，派出专家为当地兴建果脯厂提供技术咨询，传授杏脯、陈皮梅等21个品种的生产技术。他们还对当地果品资源的综合利用进行调研，建议以县果脯厂为龙头，调动全县各乡建立果品加工群体。把资源优势变成商品优势，进而带动运输、供销、印刷等其他行业的振兴。该方案提出后，受到当地政府的重视，有些意见已被采纳并付诸实施。

1986年6月，北京市民建、工商联同内蒙古工商联组成联合考察组，对内蒙古乌海市军工单位如何转向民用产品和阿拉善盟的羊毛、驼毛资源的综合利用等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写出《乌海市“小三线”军工转民的调查》、《阿拉善盟畜牧业及驼毛分梳厂、毛毡厂的调查》，提出一些有经济发展战略价值的建议。同时，还针对乌海市、阿拉善盟的一些工厂存在的经营管理、生产技术、产品质量、信息不畅等具体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

3. 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穿针引线、铺路搭桥。

上海市民建、工商联帮助宁夏灵武清真罐头厂从意大利引进空罐机生产线，并邀请上海泰康食品厂安装这条生产线和进行技术培训，使日产量翻一番，为国家节约30多万元。烤烟、卷烟是云南的传统产品，由于长期未种植和加工技术停滞不前，致使一些过去引进的优良烟种逐步退化，质量逐年下降。为扭转这一局面，昆明市民建、工商联于1983年、1984年两度为楚雄彝族自治州引进美国烟草良种和栽培技术，试种后成功，并不断扩大种植，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85年、1986年两年，昆明市工商联又

继续为昆明市路南彝族自治县进一步引进试种美国优良烟种，促成美方与路南县烟草公司签订了美方免费提供烟草良种、栽培技术，我方技术人员赴美培训及我方以优惠价格优先向美方提供烟叶的技术合作协议。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县生产硅铁，因电力不足受到影响。四川省工商联通过多种渠道引进外资 95 万美元，兴建一座小型水电站，解决了当地生产的急需。

4. 经济咨询与专业培训相结合，培养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

少数民族地区，技术落后，人才缺乏。因此，咨询服务必须与培训人才结合起来，否则会出现“离开拐棍走不了路”，咨询成果难以巩固和发展。天津市民建、工商联咨询服务组在包头市举办“企业管理讲座”，听讲的有 180 多个企业的领导干部和职工 800 多人次，其中各局、公司、工厂的书记和厂长以上负责人有 400 多人次。普遍反映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都有提高。

上海市民建、工商联咨询服务队 1985 年在云南省德安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举办食品、服装、木器、制革、制鞋等 6 个行业的技术培训班。他们采取“以厂为校”的方式，为 14 个民族培训 200 多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福建省民建、工商联和当地民委协作，对畲族进行了缝纫、电机维修、果树栽培、食用菌生产，以及农村卫生员等 31 个项目的职工培训，培训各类专业人才 1440 多人。

重庆市民建、工商联在重庆财经业余学校相继为甘孜藏族自治州和西藏自治区举办了 8 个培训班，共培训企业管理、财会、金融、经济、缝纫、烹饪、理发等各方面合格人才 600 余名。

第三节 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一、中共十三大和各民主党派的全国代表大会

（一）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这次会议的中心任务是加快和深化改革。十三大报告坚持毛泽东倡导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建设和改革的具体实际紧密结合起来，论证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①这个初级阶段是“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②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③简言之，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

十三大明确提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这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是一件大事，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十三大确定了我国的经济发展战略，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以及共产党在改革、开放中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方针。

^{①②③} 新华月报，1987年第11号，9、10、11

经济发展战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

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当前深化改革的任务主要是：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分阶段地进行计划、投资、物价、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体制的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为了进一步加快和深化改革，要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进一步发展；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逐步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和正确的分配政策。深化改革的每一措施，归根结底，都要有利于提高社会效益。

政治体制改革。要兴利除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是建立有利于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是：党政职能分开，下放权力，改革政府工作机构，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若干制度——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公民权利的法律保障制度，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无产阶级政党的力量和作用，主要地不是取决于党员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党员的质量，取决于他

们执行党的路线的坚定性和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我们党处于执政地位，必须经得起执政的考验；我们党正在领导改革开放，也必须经得起改革开放的考验。”^①因此，必须从严治党，严肃执行党的纪律。

中共十三大号召全党要同全国各族人民，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大陆同胞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祖国统一和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伟大旗帜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中共十三大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深刻影响

各民主党派热烈祝贺中共十三大胜利召开，各民主党派的负责人还列席了大会。中共十三大刚结束，中共中央于11月14日举行党外人士茶话会。万国权、费孝通、周谷城、刘靖基、谈家桢、朱学范、雷洁琼、周培源、赵朴初先后发言。他们说，现在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都在认真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普遍反映十三大的报告好，好就好在报告确认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确定了我国的历史方位，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解决了我国发展中的许多重要问题；选举的结果好，领导班子的年轻化前进了一大步；会议开放好，人们觉得十三大是在自己面前开的。十三大精神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航标和灯塔，各界人士普遍觉得越学越有信心，越学越有劲头。

发言人士谈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党派的作用更加明确了，任务、责任更重了。他们还谈到，当前应当加强统战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应做到制度化、法律化。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听了发言后说，“十三大对我们各方面的工作都会有深刻的影响，对爱国统一战线当然也会有深刻的影响。特

① 新华月报，1987年第11号，20

别是政治体制改革的提出和实施，对政协的工作，各民主党派的工作，肯定会有深刻的影响。十三大对我们的统一战线工作意味着什么？这是个大题目，很值得深入研究。”^①会后，中共中央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都积极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概而言之，在以下几方面将对爱国统一战线的发展产生长远的影响。

第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必然引起我国社会结构、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化。新的利益集团、新的社会群体、新的代表人物将大量出现。他们之间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具体利益存在着差异和矛盾。这种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具体利益的多样性，必然会在统一战线内部深刻地反映出来。因此，深入研究并妥善协调统一战线内部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统一战线的一项重大任务。

第二，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逐步发展，各个阶级、阶层、政党、社团，各方面社会成员的民主意识、政治参与意识，将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统一战线内部强烈地表现出来。阶级意识、民主意识、政党意识、社团意识等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加活跃。因此，健全和完善我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的积极作用，在中央、地方和基层三个不同层次上建立并健全社会协商对话制度，促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统一战线的又一重大任务。

第三，“一国两制”是和平统一祖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内容之一。香港和澳门将分别于1997年和1999年回归祖国。“一国两制”和平解决台湾问题也提上了

^① 新华月报，1987年第11号，80

议事日程。在一个国家内，由于社会制度、政治信仰、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的差异，必然带来许多复杂的社会矛盾。另外，改革开放的深入，我们与资本主义世界的联系和交往日益密切。统一战线工作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既要善于协调和处理两种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之异，求爱国和祖国统一之同；又要在国内外的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中提高警惕，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四，中共十三大报告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①发展生产力需要科学、技术、人才、资金和信息，统一战线在这方面有较大的优势。统一战线中聚集了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才，是一个具有多领域、多学科的智力库和人才库。各民主党派应发动自己的成员及联系的群众搞好本职工作，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国家的经济发展规划、重大方针政策提供咨询，进行可行性的分析研究；为引进资金、人才、技术等牵线搭桥。

总之，我们要深刻认识中共十三大对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将产生多方面的影响，主动地适应形势的变化，充分发挥多党合作的巨大作用。

（三）各民主党派 1988 年的全国代表大会

1987 年 11 月—1988 年 12 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民主同盟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民主建国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民主促进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农工民主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致公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九三学社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第四次全盟代表大会分别在北京举行。各民主党派贯彻社会主义初级

^① 新华月报，1987 年第 11 号，10

阶段的基本路线，结合各自特点，提出了今后工作的任务。

民革中央副主席贾亦斌在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后要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①充分发挥民革的政党职能，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②继续发展民革的特点和优势，大力开展海外联谊工作，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贡献力量；③努力开拓为改革、开放和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新领域，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多作贡献；④坚持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⑤提高党员素质，健全基层组织、改进领导作风，逐步实现新老合作和交替。

民盟中央副主席钱伟长在工作报告中指出，民盟现阶段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是：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旗帜下，继承发扬民主科学传统，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为指南，参加国家政治生活，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参与国家政权和国家事务管理；通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因是咨询，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民建中央主席孙起孟在工作报告中指出，民建现阶段的总任务是：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发挥本会的历史特点和政党职能，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指导方针，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民建今后五年的主要工作是：加强调查研究，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发挥参政议政、协商监督的作用；进一步发挥智力优势，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按照搞活、拓宽、求实的方针，打开联络工作新局面；积极推进领导班子的新老合作交替，继续作好巩固和发展组织的工作；坚持自我教育传统，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加强思想建设。

民进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雷洁琼在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后五年的基本任务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指引下，高举爱

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调动全会力量，发挥政党职能，加强自身建设，为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两个文明”服务，为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服务，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促进“一国两制”、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服务，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作出贡献。

农工党中央副主席卢嘉锡在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后农工民主党的任务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参加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重大问题的协商决策，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同时要调动党员和所联系的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维护安定团结，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中国致公党代主席董寅初在工作报告中指出，在新的历史时期致公党全体同志要进一步积极参与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九三学社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孙承佩在工作报告中指出，九三学社现阶段的任务是：在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下，广泛团结知识界人士，坚持民主和科学，致力于改革开放，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使我国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台盟副主席李纯青在开幕词中强调，台盟一贯反对“台湾独立”，反对“两个中国”，反对“一中一台”，反对外国侵略中国的领土台湾。不管任何人，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企图把台湾从中国分离出去，或者企图使台湾与大陆长期处于分离状态，台盟都坚决反对。台盟坚决拥护以“一国两制”的原则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并将为其彻底实现而奋斗。台盟将与台湾岛内外乡亲一起，为争取台湾人民的民主权利，维护台湾人民的切身利益而竭尽力量。

中共中央热烈祝贺各民主党派举行代表大会，贺词指出，各

民主党派为发展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事业，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受到了人民的赞誉。爱国统一战线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强民主监督，协调社会矛盾，增强凝聚力，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民主、和谐的政治局面，为深化改革、稳定经济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中共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希望发扬各自所在的民主党派的优良传统，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二、中共与民主党派在人大、政府和政协中的合作

（一）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合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也是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机构。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在人代会中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原则。

表(1) 全国人代会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代表

届 次	代表总数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数	所占比例
第五届(1978年)	3497	939	26.9%
第六届(1983年)	2978	1117	37.50%
第七届(1988年)	2970	986	33.20%

表(2) 全国人代会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人大常委

届 次	人大常委总数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数	所占比例
第五届(1978年)	175	39	22.3%
第六届(1983年)	133	33	24.8%
第七届(1988年)	135	41	30.4%

表(3) 全国人代会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副委员长

届 次	副委员长总数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数	所占比例
第五届(1978年)	20	5	25%
第六届(1983年)	20	10	50%
第七届(1988年)	19	9	47%

人代会前，中国共产党召开民主协商会、座谈会，就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和人事安排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协商，已形成制度。1988年3月4日，中共中央邀请各界人士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民主协商会，就七届全国人大和七届全国政协的人事安排问题进行协商。出席会议的有：在京的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各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少数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其他人士，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的内容是协商国家主席、副主席，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第一副主席、常务副主席、委员，七届全国政协主席、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两个常委会成员，全国人大七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建议名单，将中共中央考虑的意见告诉大家，听取大家的意见。

到会人士畅所欲言，发言热烈。朱学范、费孝通、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孙晓村、周培源、周谷城、林盛中、雷洁琼、程思远、胡子昂、黄鼎臣先后发表了意见，提出了建议。发言人赞同中共中央提出的人选名单。他们认为，早在中共十三大之前，中共中央就将七届全国人大和七届全国政协的人事安排问题同各界人士进行协商，广泛听取意见，现在又对人事安排再次进行充分协商。这一届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的人事安排问题协商得比前几届时间早、内容更丰富、意见听取得更广泛更充分。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同各界人士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精神，说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

正一步一步脚印地前进，说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这对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其他各界人士的工作也是一个激励。

（二）在政府中的合作

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家和政府的领导职务，是实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这项工作，中共中央一贯给予高度的重视。1989年1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中央统战部发出了《关于选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是全党的一个重要任务》的文件，并对具体落实的有关措施和步骤作了原则规定。据统计，至1990年9月止，全国已有18名非中共人士担任国务院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其中有1人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有5人担任国务院5个部的副部长，有1人担任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有11人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府的副省长、副主席或副市长职务。另据统计，到1989年底止，全国有8位党外人士担任计划单列市的副市长，116人担任省直厅局或地（市、州）领导职务，643人担任副县（区）长。那么，他们是“台上的摆设——装装样子”，还是确实有职有权？现任劳动部副部长（民革中央副主席）李沛瑶说：“前不久，我去香港，有人就问：‘你到底是真参政，还是假参政？你是民革的人，担任这么高职务，有没有实权？’我回答说：‘我一天到晚忙得一塌糊涂，只嫌担任这样的职务太忙太累。假如有职无权，我就不会这样忙、这样累了。’他说：‘劳动部共有一位部长、三位副部长，除了我，其他几位都是共产党员，但部里所有的党组会议我都列席。对司级干部的谈话、任免、这些工作也由我去做。中共中央文件，各类参考、密件等，只要发放到部级的，都会一份不少地发给我。所以，我不仅是有职，还有权、有责。’^①农业部副部长（九三学社中央委员）洪绂曾说：到北京就职后，我主管农

^① 转引自团结报，1990年12月8日。

业科技、教育、环境能源方面的工作。这些工作在农业部占有重要的地位。把这么重要的担子交给我，充分说明选拔民主党派成员到领导岗位上不是摆设，而是真心实意地发挥我们参政的作用。几位部长对我都很尊重，凡是有关我分管的工作，总是由我出面牵头或决策。最敏感的要算是人事工作，所谓有职有权，很大程度上是看有没有这方面的实权。比如，我分管的司局以及部分院校领导班子调整和优化组合，主要是由我拍板决定的。党组也很尊重我的意见。在“绿色证书”（农民技术资格证书）是大面积推行还是继续试点这样的大问题上，我从实际调查的情况出发，力主后者。这一决策也得到采纳。“丰收计划”这项很重要的工作也移交我来主管。

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渠道逐步拓宽。《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布以来，各级政府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更加密切，加强联系的形式更加多样，如国务院的全体会议，国务院召开某项工程论证汇报会，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草案）》，都邀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加。许多地方政府邀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征求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对有关政策、法规的意见。国务院有关部、委、局，以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民主党派加强了对口联系与协商。

中共中央《意见》公布一年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专家、学者 21 人被聘为国家监察部特约监察员，18 人被聘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参加行政监督和司法检察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有几千位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被聘为特约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和教育督导员。民主党派各级组织派员参加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的廉政大检查，清理整顿公司和物价、财务、税收大检查，有效地发挥了参政和监督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作用，天津市成立了有民主党派

成员参加的政府咨询委员会；沈阳市政府邀请 9 位民主党派负责人分别参加关于惩治腐败、强化治安、稳定物价、整顿市场等 7 个领导小组；广州、大连市政府委托民主党派对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供决策参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和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统战部联合发出《关于做好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对口联系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政策性文件、资料，可直接抄送对口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召开的专业性会议，可视情况邀请对口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有关领导人参加；制定有关重大政策性措施过程中，应注意征求对口的民主党派的意见；调查和研究专业性问题时，可邀请对口的民主党派参加；有的专题可视情况委托对口的民主党派进行调查研究。各民主党派在参政议政方面也创造了一些经验，如山东省一些民主党派组织建立了“议政日”制度，有效地发挥了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整体功能。

（三）在政协中的合作

人民政协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随着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民主党派在政协中的地位也日益加强。

第五至第七届全国政协委员的组成比例

届 次	全国政协委员			全国政协常委		
	总数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	比例	总数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	比例
第五届（1978 年）	1988	1016	51.1%	243	101	41.2%
第六届（1983 年）	2030	1180	58.1%	266	162	60.9%
第七届（1988 年）	2081	1249	50.2%	310	201	64.9%

七届政协委员的名单，进一步强化了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地位。据统计，在 2081 人的名单中，有民主党派成员 701 人，占总数的 33.7%，比六届一次会议的 629 人增加了 72 人，即增加 10% 以上。民革、民盟、民建各由六届的 50 人增加到 60 多人，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各由六届的 25 人增加到 30 多人，致公党、台盟各由六届的 12 人增加到 20 人。

1988年3月24日，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委员们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既充分肯定政府工作的成绩，又直率地批评缺点，对国家大政方针发表了许多中肯的见解，对现存的社会积弊进行了恳切而尖锐的抨击。物价和教育、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知识分子待遇等很多所谓“敏感问题”在会上都得到充分的讨论。“讲真话，做诤友”，已成为政协委员的座右铭。

七届全国政协一次会议，总结了5年来的工作，提出了人民政协各级组织今后的主要任务。会议号召各级政协组织和委员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各族人民，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为了更好地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1989年1月政协七届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规定》指出：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逐步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经常化、制度化，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还指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目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为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政议政开辟畅通的渠道，集思广益，促进国家重大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协助并推动国家机关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反对腐败现象，监督国家宪法、法律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促进各方面的相互沟通和理解，加强在共产党领导下各党派的团结合作；贯彻执行“一国两制”的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规定》指出，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要方针政策及重要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国家财政预算，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重大事项，国家的重要法律草案，中共中央提出的国家领导人选，国家省级行政区划的变动，外交方面的重要方针政策，关于统一祖国的重要方针政策，群众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各党派之间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有：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的各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的协商座谈会等，以及应邀列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会议。《规定》还指出，政治协商一般应在决策之前进行。

《规定》指出，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宪法与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中共中央与国家领导机关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遵守法纪、为政清廉等方面情况，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有：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向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提出建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委员视察，委员提案，委员举报或以其他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参加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

《规定》的发布是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有着重大的意义。

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重要途径之一，就是以个人或党派的名义，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提案。党和政府对此是十分重视的。全国政协七届三次会议以来，委员们提出的 1915 件提案，截至全

国政协七届四次会议前，已办复 1905 件，占全部提案的 99.5%。在已办复的提案中，有关部门采纳、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 563 件，约占已办复提案的 29.6%；有关单位正在研究处理或纳入计划准备处理的 1129 件，约占已办复提案的 59.2%；所提建议尚不具备条件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的 213 件，约占已办复提案的 11.2%。政协委员高度重视提案工作，他们说，作为提案上交后，件件都有明确的答复，如对提案的办理结果不满意，还可继续提出意见，再来办理。因此，政协委员加强了视察、调查工作，不断提高提案的质量，更好地参政议政。

三、在实现党的基本路线中的合作

（一）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

中共十三大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概括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关键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阶级斗争，经济建设已经成为我们的中心任务。只要不发生大规模外敌入侵，我们决不能动摇这个中心。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我们的改革开放之所以能够健康发展，就在于它是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

坚持改革。迅速发展经济，不改革不行。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是好的，但具体制度存在着缺陷。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这种调整和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革从农村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调动了几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经济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促进了整个经济的改革和发展。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提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突破了把计划经济

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为全面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

坚持对外开放。当今世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国际经济联系日益密切，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在经济技术落后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尤其要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努力吸收世界文明的一切成果。在扩大对外开放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的对外开放格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强大生命力，就在于它是实行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所以，我们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

中共中央在制定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过程中，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的意见，并采纳了他们的许多合理化建议。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改革的深入发展，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物价上涨幅度过大，流通领域秩序混乱，经济过热和某些腐败现象等，严重影响了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1988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中共中央于10月11日举行党外人士座谈会，中共中央领导人指出，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专门研究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以及从严治党方面的问题。对这次会议确定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希望大家畅所欲言地提出来。

先后发言的有民建中央副主席孙起孟和副主席万国权、陈蓬衡，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徐采栋、郝治纯，农工民主党中央主席周谷城，全国工商联主席荣毅仁，民革中央主席朱学范，民盟中央主席费孝通和副主席谈家桢、关梦觉，民进中央主席雷洁琼和副主席陈舜礼等。有些人在发言中说，他们专门开会讨论了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普遍反映：在此之前对国家的经济形势有疑虑、有担心，传达讨论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之后增强了信心，看

到了希望。有些人士建议，在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过程中，要紧紧抓住两条：一是抓党风政纪的整顿，从严治党，坚决克服和纠正党政机关的某些腐败现象，各级领导干部和共产党员要起模范带头作用；二是坚决按照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在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狠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样才是体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原则。有的人士说，近来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工作讲得不多，抓得不够，应改变这种状况。许多发言者希望各级党和政府的领导人要进一步认识教育事业的重要性，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战略任务的位置上。中共中央领导人说，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很好，很重要，中共中央将认真研究。他表示欢迎各民主党派参加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参加对党政机关克服和纠正腐败现象的监督工作。

10月14日，中共中央再次举行党外人士座谈会，先后发言的有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王光英，全国政协副主席刘靖基，监察部副部长、民建中央副主席冯梯云，民建中央副主席陈铭珊，民盟中央常委赵超构，九三学社中央常委陈明绍，无党派爱国人士丁稼宇，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常务董事、全国工商联秘书长经叔平，民革中央副主席李赣骝，九三学社中央委员金开诚，上海市政协副主席严东生，民盟中央副主席叶笃义等。他们认为，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切中要害，符合实际。但也有不少人担心这样好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能否贯彻执行。有的人士认为，贯彻中央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一要加强群众监督，二要严肃党纪、政纪和严格执法。要从严治党、从严治吏。有的人士提出，在深化改革中加强法制建设，健全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堵塞各种漏洞。许多人士建议国家加强行政手段，对一些重要的生产资料和供不应求的物资实行国家统管。对实行价格双轨制的商品由市场销售的部分要加强管理，要下决心整顿流通领域里的混乱现象。有些发言提出，当前纠正和克服腐

败现象首先要抓三件事：一是坚决刹住用公款大吃大喝的歪风；二是抓一些大案要案严肃处理；三是坚决清理各种公司。有些人士提出，加强群众监督和民主党派、政协组织的监督，是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保证措施之一，还要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加强舆论的监督。政府部门应主动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政协组织的联系。许多发言者还对深化企业和农村的改革，合理开发资源，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全民文化素质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中共中央欢迎和感谢大家坦诚直率地对党和国家工作提意见、出主意。

为了克服当前经济困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1989年11月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作出了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热烈支持和拥护。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是一致的。治理整顿不仅将为改革的深入创造必要的条件，而且它本身也需要改革的配合。经过三年的治理整顿，1990年底胜利结束。

（二）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大力促进改革开放

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结合自身特点，发挥优势，广开渠道，为推动改革开放而献力。

1. 参政议政，献计献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参与党和国家有关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咨询，既是他们参政、议政的重要内容，也是他们为改革开放服务的重要途径。

在经济改革方面，民建中央、全国工商联提出了《关于加强工交企业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的建议》、《关于恢复和发展传统食品的建议》、《关于改革茶叶管理、流通体制的建议》。民革等党派对发展煤炭、资源开发、电力建设、草原建设、海洋渔业等，提出了不少建议。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领导人对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继续深化改革，特别是对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和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和控制通货膨胀等提出了具体建议。民建中央提出了《关于解决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当前

几个问题的建议》、《关于当前商品流通中若干问题的建议》。

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就区域性或专业性的经济发展战略，进行了考察和论证，对现行全局性经济政策、法规实施情况作出反馈咨询。如致公党和九三学社中央提议，经国家科委和民建、致公党、九三学社、全国工商联联合推出的“星火计划”和科技扶贫工作的决定，实施后成效显著。九三学社中央提出《关于建立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和资源开发区的建议》。民盟中央提出《关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开发区初步设想》、《关于黄河上游多民族经济开发区工作的建议》、《关于开发黄河三角洲的建议》、《关于开发闽东经济的几点建议》。民建、工商联提出《关于促进我国东西部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这些建议受到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其中许多建议已被有关部门采纳。

在教育和科技体制的改革方面，民盟、民进、九三学社、民建中央分别组织成员对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草案）和《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民盟中央提出了动员社会办学的“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的建议。民盟、民进、九三学社中央分别就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发展师范教育和出版工作、改革高等教育和中小学教育的体制等问题，提出了建议。民盟中央主席费孝通提出关于教育工作的十条建议。民进中央提出《关于切实贯彻〈义务教育法〉加强基础教育的几点建议》以及重视中小学德育教育、扎实做好扫盲工作。农工党提出《关于解决我国高等院校教师“断代”问题的意见》等。民进还对《著作权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制定起了积极的作用。农工党中央就我国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进行了有益地探讨，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重视，有的已被有关部门采纳，有的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转有关方面参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还广泛开展经济技术和管理、信息等咨询服务。目前，民主党派、工商联各级组织已建立咨询服务结构 2000 多个，已完成经济、科技、教育、法律、医卫、文

化等方面的咨询项目 3.3 万多项，获经济效益几十亿元。

2. 开展海外联谊，穿针引线，协助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与海外的亲友、同学、同事、师生的联系，深交老朋友，广交新朋友，牵线搭桥，对吸引外资、发展外商投资企业，作出了重大贡献。据统计，自 1979 年至 1985 年，我国引进的有成效的 3400 多个项目中，有 2670 多个（占 80% 以上），是经过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的“穿针引线”促成的。“七五”时期，外商直接投资 141.7 亿美元。到 1990 年末，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累计达 2.9 万项，投产开业的企业已超过 1 万家。据有关部门统计，在全国外商投资企业中，属于“三胞”投资的企业约占 70%，金额占 50% 以上。致公党成员自 1983 年“八大”以来 5 年间的不完全统计，共引进资金和成交外贸 8.7 亿多美元和 3.5 亿多元人民币。现在经民革引进的资金，累记已达 6.6 亿美元。广东省近年来引进 50 亿美元，其中各级工商联就引进了 17.6 亿美元，各民主党派直接间接引进的外资和设备折合人民币 68 亿多元。民建和工商联还积极为我国商品的外销出口献计献策，打通销路。

3. 为改革开放培训人才和智力支边。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成员根据社会需要，发挥智力优势，在国家办学的“补充”两字上做文章，“拾全日制学校不足之遗，补社会人才不足之缺”，走出了一条社会办学的新路子。如甘肃省民革、民盟、民进、农工、九三学社联合开办的金城大学；甘肃省九三学社与西北电管局合办的西北电业职工大学；四川省民盟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主办的凉山大学；民革主办的北京中山业余学校、内蒙中山学院、抚顺中山业校、上海培青业余进修学院、福州逸仙业余外语学校、湖北中山自修大学、湖南中山业余大学、新疆中山聋哑人学校；民建和工商联主办的北京市工商职工中专、宁波甬江财经学校、上海工商学院、杭州钱江业余学校……等。据不完全统计，各民主党派共举办了 1200 余所业余学校和 16 万多个培训班。他们采取多

种形式，因材施教。培训内容有：文化补习、各类职业知识、技术的传授，大学专科的教育。他们适应性强，如有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为对外开放培训外语、外经、外贸、旅游、烹调等各种专门人才。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还举办各种类型的专题讲座和系列讲座，内容涉及新技术信息、科普、教育、企业管理、外贸以及引进外资、技术、设备基本知识讲座。他们还积极协助部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受到部队和地方的赞扬。总之，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为提高我国劳动者的素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化，大力开展智力支边活动。他们配合有关方面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资源开发利用，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宏观咨询建议；对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经济咨询与专业培训相结合，培养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为了使智力支边工作更有组织有成效地进行，1988年3月，由统战部、民委牵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成立了智力支边协调小组。到1989年底，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组织了6000多人次到18个边疆省区、150多个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智力支援，完成智力支边项目5000多个。1990年，国家科委同民建、九三学社、致公党、全国工商联合作，把黔西南作为星火计划和科技扶贫示范区，派出专家考察，确立了12个启动项目，已归口立项。民建中央组织专家多次赴贵州毕节地区和黔西南地区考察，协助当地厂家进行技术改造。他们为增进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合作，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维护民族地区的安定团结作出了贡献，受到各有关部门和群众的欢迎和感谢。

4. 协助党和政府协调统一战线内部的关系。在爱国统一战线内部，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具体利益存在着差异。不同阶级、阶层、群体的利益和要求必然会反映出来。民主党派协助党和政府及时发现问题，通过协商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解决。在

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利用本身的有利条件，协助有关部门正确处理和协调各方面的关系。我国坚持改革开放，但投资环境很难尽如人意。办事效率低，官僚主义严重甚至存在着某种腐败现象，都会给投资企业造成一定的实际困难。在企业内部中外双方人员合作共事中的意见分歧，合作者不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劳资间的利益冲突等等，都要巧妙地运用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力量，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合同办事。通过民主协商，坚持做到互利，既要保护外资的合法权利，满足外资取得合理利润的要求，又要对发展我国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有利。

四、维护安定团结政治局面中的合作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必须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邓小平指出：“文化大革命的经验已经证明，动乱不能前进，只能后退，要有秩序才能前进。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可以说，没有安定团结，就没有一切”。^①社会动荡，人心涣散，人们无法集中精力从事建设四化、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事业，改革开放也只能是一句空话。因此，我们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维护团结和稳定。

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着一些不安定因素。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国内有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存在，国际上有进行渗透、颠覆、和平演变的敌对势力存在。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是长期的，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也是长期的。为此，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全国各族人民都应当共同努力，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为了维护安定团结，各民主党派做了许多工作。

第一、民主党派协助党和政府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中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216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和各民主党派通力合作，在改革政治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如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审议和决定全国和地方的重大问题，制定法律和法规，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改进和完善民主选举制度，在乡、镇、县实行直接选举人大代表，在各级人民代表和政府部分领导人员的选举中实行了差额选举；扩大基层民主，健全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管理制度，设立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依法实行群众自治，等等。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紧密相联。我国制定了新宪法，制定了100多个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走上了法制的轨道。各民主党派积极参加新宪法和各个领域的法律、法规的制订、贯彻执行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中央有不少领导成员参加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的工作，直接参与各项法律的审议和制订。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的制订前后，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认真学习、讨论，提出修改和贯彻执行的意见。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成员还就制定某些重要的法律、法规的问题提出了建议。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受有关单位委托对某些重要的法律、法规的制订进行了长期的调查研究。民主党派对《民族区域自治法》、《义务教育法》等的贯彻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写出了调查报告，提出补充、修改、完善的意见，有一些已由有关部门领导批办。各民主党派还组织各自的成员学法、守法，并积极参加普法宣传。1986年底的学潮，各民主党派教育自己的成员和所联系的群众正确认识形势，主动做学生的工作，努力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此，中共中央给予充分肯定，邓小平在1986年12月30日的谈话中说：“在这次学生闹事中，民主党派表现是好的，周谷城、费孝通、钱伟长

等几位著名的民主人士的态度是好的。”①

第二，各民主党派坚决支持政府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1989年春夏之交的动乱和北京的反革命暴乱，是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蓄意制造的。他们的目的，就是要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党和政府对极少数人蒙蔽群众制造的动乱一再采取忍让、克制的态度。但他们却变本加厉，终于发动了反革命暴乱。人民解放军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平息这场暴乱。6月14日，中共中央召开会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传达邓小平的重要讲话。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鹏说，小平同志这个讲话很重要，阐述了北京发生的这场反革命暴乱的起因、性质和中央采取的方针，也指出了今后的改革、开放政策不变，四个坚持不变，他希望各民主党派在这个关键时刻，本着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精神，统一认识，多做工作，为彻底平息这场暴乱，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挥自己的作用。

6月17日，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邀请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领导和无党派人士，讨论邓小平同志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同时听取了党外人士对当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会议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乔石主持。民革中央主席朱学范、民盟中央主席费孝通、民建中央主席孙起孟、无党派人士程思远、民进中央主席雷洁琼、农工党中央副主席方荣欣、致公党中央副主席杨纪珂、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孙承佩、台盟中央主席团主席蔡子民、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孙孚凌，先后在会上发了言。

座谈中，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一致表示，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平息首都反革命暴乱的英明决策和邓小平

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人民出版社，1987年出版，151—152页

同志的重要讲话。大家认为，小平同志的讲话高瞻远瞩，精辟地阐述了这场反革命暴乱的性质、根源、深刻地总结了过去，展望了未来，指明了我国改革和建设的方向，是一个纲领性的文件。大家一致认为，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不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就没有出路。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一贯坚持依靠共产党的领导，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在当前这场严肃的政治斗争中，将一如既往地同中国共产党站在一起，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同任何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颠覆人民共和国的阴谋活动进行坚决的斗争，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与会同志表示，在关系到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的关键时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要协助中国共产党和政府，为彻底平息反革命暴乱，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而努力。各民主党派要求全体成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明辨是非，统一认识，坚守岗位，做好本职工作，并向所联系的群众和海外各界人士多做解释，阐明事实真相，以实际行动为稳定大局和挽回因暴乱造成的损失作出贡献。他们建议在平息暴乱的斗争中，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宪法、法律为准绳，注意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极少数暴乱分子及其幕后策划者，要严惩不贷；对广大不明真相的群众和有一些过激言行的学生，要多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他们提高觉悟。大家相信，政府和人民一致重视的整治“官倒”、清除腐败等问题，一定能够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得到切实有效解决。

第三，各民主党派坚决拥护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的决定。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于1989年6月23日至2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李鹏同志代表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关于赵紫阳同志在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动乱中所犯错误的报告》；全会决定，撤销赵紫阳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一副主席的职务，对

他的问题继续进行审查。会议选举江泽民同志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增选江泽民、宋平、李瑞环同志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决定增补李瑞环、丁关根同志为中央书记处书记。全会高度评价邓小平同志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的重要讲话。全会强调，要继续坚决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继续坚决执行党的十三大确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克服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满怀信心地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6月28日，中共中央举行党外人士座谈会。李鹏主持会议并通报了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的情况。江泽民就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说：彻底平息反革命暴乱和制止动乱的工作，“既要坚决、抓紧，又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搞好经济工作”，“要继续坚持改革开放”，“要继续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他说，改革开放在我国已经实行了十年，我们的国家，我们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都从这个政策中得到了利益。一个受到全国广大人民群众拥护的政策，有什么理由收回去呢？当然，我们的改革开放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改革开放，同那些顽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所主张的以资本主义思想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是迥然不同的。他重申：中国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和总政策决不会变；不仅不会变，而且要更好、更有效地坚持改革开放，使这一伟大事业前进得更稳、更好甚至更快。他说：邓小平同志一直主张更好地发挥民主党派成员的参政和监督作用。这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要继续为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实行民主监督进一步提供条件。希望各民主党派继续协助我们党和政府纠正工作中的失误，消除腐败，调动各界人士的社

会主义积极性。在这次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过程中，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从总体上来说，是顾全大局的。许多同志、朋友在困难的情况下做了大量工作，对稳定局势起了积极作用。“疾风知劲草，患难见人心”。在这场斗争中，由于情况相当复杂，事件也有个演变和彻底暴露的过程，有些党外朋友由于一时对情况不够了解，曾经有过这样那样的疑虑和看法，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在经过对事实真象的进一步了解和学习了邓小平同志的讲话之后，大家的疑虑逐步消除了，认识逐步统一了，这是十分可喜的。通过这次事件，证明我们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合作关系，基础是牢固的，是经得起考验的，前景也是广阔的。他说，今后我们将继续坚持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有关统一战线的各项方针不变，“一国两制”的方针不变，对台湾、香港、澳门的方针不变，既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也不变。

座谈会上，朱学范、费孝通、孙起孟、雷洁琼、方荣欣（代表卢嘉锡主席）、蔡子民、程思远、荣毅仁、阿沛·阿旺晋美在发言中认为，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开得非常及时，非常成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他们完全拥护江泽民同志为中共中央总书记，完全拥护对赵紫阳同志所犯错误的处理决定，完全拥护对中共中央领导机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的决定。他们说，四中全会明确宣告全国人民要继续坚决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继续坚决执行中共十三大“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我们坚决拥护。实践证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不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就没有出路。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我们一定要坚持下去。

五、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中的合作

（一）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为解决台

湾问题和香港问题，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的一项基本国策。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任务。

“一国两制”，核心是“一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两制”，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按照这个原则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完成。

我们主张用和平的方式实现国家统一，但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一国两府”，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台湾独立”的企图和行动。

“一国两制”反映了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照顾到有关各方的利益，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最佳方案，也是切实可行的。香港、澳门问题的圆满解决，就是有力的证明。

（二）民主党派大力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

“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是海外统战工作的重点。各民主党派的成员中有不少人与“三胞”有各种联系，开展“三胞”工作有比较便利的条件，能产生较好的影响。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对台宣传，帮助成员打消顾虑，推动他们与“三胞”中的亲戚、朋友、旧同事、老同学经常联系，促进相互了解，增进共识。对外开放以来，“三胞”和外籍华人、华裔前来探亲访友、寻根问祖、游览观光、学术交流、洽谈贸易的人愈来愈多，各民主党派积极配合有关单位热情做好接待工作。在联络交往中，一方面介绍我国的大好形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大力宣传“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基本国策，帮助他们消除各种疑虑；另一方面，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和批评，集思广益，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民革中央副主席贾亦斌接触到的台湾人士中，关心较多的是询问中共对和

谈有无诚意。贾亦斌说，中共的诚意可从三方面看：首先，中共的和平统一主张是在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之后提出来的，就是为集中精力进行建设。其次，除了台湾搞“独立”或外国侵略，谁都不愿意用非和平方式统一。其三，中国的外交方针是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如果对外讲和平，对内不讲和平，就无法取信于人。由此不难断定，中共的和平统一方针，是绝对有诚意的。他提出，海峡两岸应从交流开始，创造条件，加快统一步伐。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以后，民主党派在成员中开展“给港澳台及海外亲友写一封信”的活动，收到显著的效果。如黑龙江省民革全省近800位党员，先后和15个国家和地区的亲友通信达1300多封，通报了大陆政策稳定、国泰民安的实际情况。

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通过“走出去”的方式，介绍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的大好形势和我国政府的对内对外政策，宣传“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如致公党应海外洪门团体的邀请，组成以致公党主席黄鼎臣为团长的访问团，于1984年6月24日到8月12日访问了菲律宾、加拿大、美国的华侨、华人社会和洪门团体，访问了港澳同胞的社团和知名爱国人士。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民主党派第一次组团正式出国访问，反映很好。1985年，全国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钱伟长率团访问英国。1986年，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副主席周培源率团访问波兰、匈牙利、民主德国；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民建中央副主席冯梯云率团访问巴基斯坦。1987年，全国政协常委、农工民主党中央副主席方荣欣率团访问美国；中国民主同盟访问波兰，……等等，代表团所到之处，受到了各国人民和海外华侨的热烈欢迎，加强了相互之间的了解和友谊。

各民主党派或致信，或撰文，或通过各种纪念性集会，宣传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如1984年5月，民革中央主席屈武撰写了《与台湾国民党朋友谈第三次国共合作问题——并向蒋经国先生进一言》的文章，回顾第一、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历史，展望

第三次国共合作，“希望经国拿出足够的决心和勇气来”，呼吁“经国和其他老朋友们，和我们一道，共同致力于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千秋大业。”1984年6月16日，黄埔军校建校60周年纪念会在京举行，正式成立黄埔军校同学会，积极开展祖国统一的宣传工作。1985年9月3日，在首都各界人民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40周年集会上，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副主席胡子昂代表各民主党派讲话时指出：“国共合作，团结御侮的历史经验，值得我们永远记取。”“为了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历史要求我们实现第三次国共合作。我们希望台湾国民党当局郑重考虑，做出积极响应。”1986年11月12日，首都各界集会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20周年，民革中央主席屈武，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全国工商联代表、农工党中央副主席周谷城等在会上发言，高度赞扬孙中山先生的丰功伟绩，呼吁海峡两岸同胞携起手来，早日结束祖国分裂局面，共同建设一个孙中山所追求的繁荣、民主、统一、强盛的中国。1986年12月，在纪念西安事变50周年集会上，民革中央副主席侯镜如、民盟中央副主席叶笃义、农工党中央副主席方荣欣等发表了讲话。他们说：回顾西安事变，总结历史经验。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国共合则两利，分则两害”。他们说，中共提出“一国两制”的构想，既体现了中华民族统一团结的大义，又实事求是地照顾了各方面的具体情况，是完全符合包括台湾和港澳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的，希望国共两党实行第三次合作，完成祖国统一，中华振兴的大业。1988年5月，由8个民主党派和共、青、妇及民间团体等23个单位发起的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在京成立。会长程思远报告筹备工作时说，我们呼吁，一切热爱中华、关心中国统一振兴的有识之士共同努力，促进海峡两岸往来，增进了解，共识共进，促进海峡两岸的对话和谈判，结束两岸隔离状态，促进中国和平统一的实现，共同建设繁荣富强的中国，重新揭开中华民族辉煌历史的一页。会长钱伟长在成立大会上说，台湾当局允许一部分人来大陆探亲，这

是一个进步。我们大陆有缺点，因此我们在进行改革，但是我们也有优点，就是我们给人民以希望。我们也希望到台湾去看看。我有同事、同学在台湾，很想与他们叙叙旧，也想看看台湾的年轻一代，我们中华民族特别注意亲属、亲戚关系，但现在我们与台湾的亲友却不能见面，这太不人道了。1990年11月，在孙中山先生124周年诞辰之际，民革中央名誉主席屈武、民革中央主席朱学范撰写《继承遗志 统一祖国》一文，其中指出：“我们认为，时至今日，只有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台湾才有前途，国民党才有前途。舍此而外，别无他途。反共拒和，固不足取、偏安自保，亦非长策。一旦变生肘腋，祸起萧墙，后果将不堪设想。祖国一天不统一，台湾的地位，国民党的地位，都不能是稳定的。我们真诚地希望，台湾国民党当局从大局出发，郑重对待共产党的建议，在促成‘三通’和海峡两岸双向交流的同时，开始同共产党建立接触，就祖国统一问题进行商谈。”^①

第四节 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共十三大正式提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并把完善这个制度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中共与民主党派的共同努力，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有了新的发展。1989年1月2日，邓小平提出：“可组织一个专门小组（成员要有民主党派的），专门拟定民主党派成员参政和履行监督职责的方案”。1月中旬，组成了由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① 团结报，1990年11月14日

的专门小组。专门小组经过多次研讨，于5月起草了文件初稿。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后，专门小组根据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对统战工作的指示，对文件又进行了几次重要的修改。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民主党派参加工作班子的同志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修改时尽量采纳了。文件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后，于12月中旬开始，就文件征求各民主党派的意见。12月26日，中共中央委托李瑞环、丁关根正式征求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负责人以及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12月30日，由江泽民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邀请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的主要领导人以及无党派代表人士进行协商。他们对文件一致赞同，热烈拥护。可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①是在中共中央领导下，和各民主党派共同研究制定的。

文件的基本思想有二：一是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二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作用。文件总结了建国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成功经验和优良传统，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使之条理化、制度化，是多党合作的共同行动准则。

一、多党合作的政党体制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长期革命与建设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根本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也有别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一党制。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

（一）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本质特征

第一，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中国共产

^① 注：以下简称《意见》。

党是执政党，民主党派是参政党。政党制度是政治制度的一部分，因此，政党活动必然与国家政权相联系。中国共产党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共产党的性质决定共产党处于执政的地位，民主党派处于参政的地位。长期历史形成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党体制，符合中国的国情，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不存在各政党轮流执政的问题。

第二，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其中，最主要的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近代中国历史证明，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国家才强盛，民族才能振兴，人民才能富裕。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没有这个坚强的领导核心，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共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民主党派接受中共的领导是在长期实践中的正确选择，也是民主党派的优良传统，已写进了每个民主党派的章程。

第三，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共同任务——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因此，中共与各民主党派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他们的关系实质上是工人阶级先锋队与另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政党之间的社会主义政党关系，是为了实现共同任务而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

第四，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这十六字方针是我国政党制度丰富经验的全面概括，极其深刻地揭示了他们之间合作关系的长期、平等、亲密友好、利益一致的本质特征。中共同各民主党派的团

结合作也会出现矛盾，解决矛盾的方式不是大轰大擂，更不是象资产阶级政党那样互相揭露、互相拆台，而是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民主协商，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求得正确解决。

第五，共产党与民主党派活动的准则——以宪法为根本准则，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民主党派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中共支持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内部事务，帮助他们改善工作条件，支持他们开展各项活动、维护本组织成员及其所联系群众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要求。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负有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责任，决不允许存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政权的政治组织，一经发现，应依法取缔。

（二）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优点

实践证明，我国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具有很大的优越性。

第一，有利于国家的稳定。维护国家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大事，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能安下心来搞社会主义建设。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的一个特点和优点。中国的政局要稳定，就必须稳定这个格局。这个格局稳定了，对于稳定统一战线和海内外人士，对于统一认识，增强信心，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共同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二，有利于共产党集中统一的领导。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是资产阶级互相倾轧的竞争状态所决定的，它们谁也不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在资本主义国家，人们没有也不可能有共同的理想，国家的力量不可能完全集中起来，很大一部分力量互相牵制和抵消。在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下，各政党之间是通力合

作的亲密友党。一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治体制，保证了中共在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集思广益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并贯彻执行，从而保证了中共对国家集中统一的领导。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11亿人口的大国，在短短的40年间取得如此重大的成就，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集中统一的领导，使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合理的调配和使用，使我们的国家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

第三，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共中央《意见》的发表使这一制度条理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它将有利于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作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二、执政的共产党和参政的各民主党派

（一）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

执政党就是代表一定阶级掌握或领导国家政权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是多种客观因素决定的。

第一，是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必须由共产党执政。共产党执掌国家政权，就能贯彻执行工人阶级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使我们的国家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

第二，是共产党的性质决定的。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从根本上说，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现代中国的一切。在新的历史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伟大、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下才能完成。

第三，是中国现代社会的发展进程决定的。

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中国共产党赢得了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成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需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我国的各民主党派大都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社会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及其所联系的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由于民主党派的政治主张主要是反帝爱国和要求民主，与中共的最低纲领基本一致，因此，从成立之日起，就是作为共产党的同盟者和合作者出现的。他们从与共产党合作到与共产党站在一起共同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到响应中共中央1948年5月1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新政协、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宣布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最后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民主党派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民主党派历史发展的自我选择，也是我国各民主党派历史发展的优良传统。

（二）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我国的民主党派，既不是执政党，也不是在野党，更不是反对党，而是同中共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

第一，民主党派是参政党，是由人民民主政权的本质决定的。人民民主专政，一方面是共产党的集中领导；另一方面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在人民群众中，各民主党派的成员主要是知识分子，大都具有较高的文化、科学技术知识，不少人是专家、学者或经营管理的行家，是社会主义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他们社会联系广，信息渠道多，信息储量大；他们有爱国心，用自己的知识和专长为四化服务的强烈愿望。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方面的作用，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推进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

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

参加国家政权。民主党派参加国家政权，既可以发挥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主动性、积极性和主人翁的责任感；又可使我们的各级政权机关广集人才，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作为执政党的中共，在作出重大决策前，都要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进行反复讨论、协商，使决策建立在民主的、科学的基础上，避免片面性，少犯和不犯错误。同时，民主党派代表和反映所联系群众的意见和要求，通过充分的协商，取得一致的意见，使党的决策能代表更多群众的利益和要求。这样就能团结更多的人，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奋斗。中共中央《意见》对协商的内容、方式、时间等做了具体规定。近十年来，中共中央召开的民主协商会、座谈会共有 43 次。从 1989 年 6 月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到 1990 年底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的一年半时间，召开民主协商会、座谈会共 28 次。江泽民和其他政治局常委，就国内外形势，维护国家稳定，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加强共产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以及有关人事安排等涉及党和国家全局的政务，同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诚挚地协商交谈。1989 年下半年以来，中共中央先后召开了四次全会，每次会议的精神都及时向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江泽民在国庆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李鹏在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都事先向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征求意见。在起草《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的过程中，中共中央领导曾四次征求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中共召开七中全会期间，江泽民等领导同志又召开了座谈会，再一次征求他们的意见。中共中央领导同志还经常同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个别交谈、交流思想、商讨问题。

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民主党派成员参加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参加了各级人民政府，参加了检察、审判机关，以及参与了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就是参与了对国家事务的管理。民主党派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是通过国家政权进行的。中共中央《意见》还规定了民主党派参与国家管理的其他方式。

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中共在提出路线、方针、政策以前，都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酝酿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然后作出决策。民主党派的负责人及其成员，通过民主协商会、谈心活动、座谈会、书面建议等形式，与中共进行政治协商；通过人民政协对方针政策进行协商讨论；通过作为人民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活动，参与法律、法规的制定；通过在政府、司法机关中担任职务和有关活动，参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总之，民主党派在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的同时，也就在各方面参与了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民主党派对共产党的监督。民主党派监督作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①有利于党的正确领导。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与否，关系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成败。中共在决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都必须发扬民主，并有来自多方面的监督。中共领导着拥有13亿人口的国家政权，非常需要听到各种意见和批评，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各民主党派是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发挥监督作用的一条重要渠道。中共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就能建立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和决策执行程序，保证决策和决策的执行符合人民的利益。②有利于执政党的建设。党风问题是党的生死存亡的根本问题。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保持我国政局长期稳定的决定力量，是领导我国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坚强核心。党在总体上是好的、坚强的。但是，党内的确有些人经不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滋长了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和消极腐败等严

重脱离群众的现象。为此，需要建立和完善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群众的监督，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制度，切实加强对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③有利于充分发扬民主，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这是因为，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人民就不能真正当家做主；人民没有主人翁的责任感，就不可能发挥建设社会主义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各级干部如果没有群众的民主监督，就不可能从社会的公仆变成社会的主人，社会主义国家就有可能改变颜色。如果这样，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只能是一句空话。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监督作用，既可增强他们的责任感，调动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主动性、积极性；又有利于党和政府集中正确的意见，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把我们的各项事业推向前进。

民主党派监督作用的总原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①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广开言路。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我们的一切言行必须符合四项基本原则的要求。既不能借口监督鼓吹政治多元化、多党制；又不能压制民主，堵塞言路，②监督的内容是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各项工作提出意见、批评、建议。③做诤友，“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且勇于坚持正确意见。

民主党派监督作用的性质：在我国，监督可分为法律监督、行政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等形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就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各方面的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和批评，就是一种监督。这种监督不同于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人大运用国家权力实行监督，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民主党派的监督是一种民主监督。权力监督和民主监督互相补充，互相促进。

民主党派监督作用的特点：各民主党派对共产党的民主监督，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民主特征。这种监督是经常的、长期的，只要有共产党存在，民主监督就存在；这种监督是诚挚的、无私的，

不仅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更需要闻过则喜、知过能改；这种监督是相互的、共利的，奋斗目标的共同性、利益攸关的一致性，要求增强相互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和责任心，决不能“说不说由我，听不听由你”。

三、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和协商

（一）中共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

中共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1、政治协商的内容。在《全国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暂行规定》中，明确指出了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国家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要方针政策及重要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国家财政预算，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重大事项，国家的重要法律草案，中共中央提出的国家领导人选，国家省级行政区划的变动，外交方面的重要方针政策，关于统一祖国的重要方针政策，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各党派之间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

2、政治协商的形式。建国以来，行之有效的政治协商形式有三种：①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邀请各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的代表人士举行民主协商会，就中共中央将要提出的大政方针问题进行协商。这种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②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根据形势需要，不定期地邀请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的代表人士举行高层次、小范围的谈心活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自由交谈、沟通思想、征求意见。③中共召开民主党派、无党派人上座谈会，通报或交流重要情况，传达重要文件；听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政策性建议或讨论某些专题。这种会议大体每两月举行一次。重大事件随时通报。有的座谈会亦可委托中共全国政协党组举行。除会议协商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

可就国家大政方针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向中共中央提出书面的政策性建议，也可约请中共中央负责人交谈。

3、政治协商的范围。中共中央《意见》指出：“上述各种协商形式，原则上也适用于中共地方党委和民主党派地方组织之间的协商活动。”这就明确规定了几种协商形式的适用范围。基层单位不是一级政权，因此，在基层单位一般不提“参政”、“协商”。但是，中共基层组织仍要注意发挥民主党派的积极作用。为此，《意见》指出，“在有民主党派组织的基层单位，中共党组织应经常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民主党派的意见，发挥他们的作用。”有一些基层党委十分注意民主党派的工作，制定了一些相应的制度和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今后应注意总结经验，继续健全和完善这方面的制度。

中共作为执政党，对于加强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协商，负有主要责任。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对于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是很有必要的。因此，应提高协商的质量，不能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协商必须在决策以前，不能搞马后炮。协商前应将协商的问题、资料、文件等提交给协商者，以便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调查研究，拿出符合实际的切实可行的中肯意见。协商中要展开充分的讨论，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以收集思广益之效。对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建议、意见应尽量采纳，不能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并允许保留个人的意见。

（二）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人大中的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也是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机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中的人大代表在人大中以人民代表的身份，依照《宪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进行活动。就是说，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不能以党派名义进行活动，更不能搞议会党团。人

民代表是按地区选举产生，对本地区的选民负责，他们应按照地区人大代表团或以人民代表的身份进行活动，并受人民监督。在我国，一定要防止政治上的多元化，防止产生西方的多党制。

为了保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发挥监督作用，中共中央《意见》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

“要保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全国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常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中占有适当比例，并可聘请有相应专长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专门委员会顾问。”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中应保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占适当比例。”

“在市、州、县人大中应保证无党派人士占适当比例。在有民主党派组织的市、州、县应保证民主党派成员在人大中占适当比例。”

“中共人大党组成员应与担任人大领导职务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经常交流情况，沟通思想，交换意见。”

“人大、人大常委会在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在组织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时，吸收人大代表中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并可聘请民主党派、无党派的专家。”

上述规定是互为条件、不可分割的，其中保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各级人大中占有适当比例，是发挥其作用的基本前提和组织基础，也是各民主党派实现参政职能的主要途径之一。

（三）政府机关中，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与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合作共事

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家和政府的领导职务，是实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这项工作，中共中央一贯给予高度的重视。

第一，要求采取切实措施，选配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和县以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

职务。

为了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各级政府中的作用，中共中央还要求：

“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和有关会议讨论工作时，可视需要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聘请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兼职、任顾问或参加咨询机构，也可就某些专题，请民主党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政府有关部门可就专业性问题同民主党派对口协商，在决定某些重大政策措施前，组织有关民主党派座谈，征求意见”；

“注意在政府参事室中适当安排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发挥他们的咨询作用”；

“推举符合条件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检察、审判机关的领导职务”；

“聘请一批符合条件和有专门知识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和教育督导员等”；

“政府监察、审计、工商等部门组织的重大案件的调查，以及税收等检查，可吸收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参加。”

第二，选配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要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和干部“四化”方针。干部“四化”，即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德才兼备即又红又专，“红”，主要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专”，主要指具有专门的知识和技能。

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和干部“四化”方针，要从实际出发。中共中央《意见》指出：“考虑到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的年龄要求和任职资历可适当放宽”，并要求中共各级党委统战部门、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部门对民主党派推荐的适合任职条件的人选，做好考察和培养工作。

第三，在政府部门任职的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人士都是国家

公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政纪、法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民主党派成员，在政府任职，就是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政纪、法纪，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办事，而不是代表各自的党派参加政府，不能按照本党派的意志从事政府部门的工作。对于中共组织及中共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来说，应当尊重非共产党人士的职权，同他们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举荐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1989年1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中央统战部发出《关于选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通知》，强调“选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是全党的一项重要任务”，并对具体落实的有关措施和步骤作了原则规定。

（四）中共同各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的合作与协商

人民政协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人民政协应当成为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团结合作、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基于人民政协的这一性质，中共中央《意见》对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作出了若干规定。

第一，政协组织的活动内容：人民政协要对国家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政策法令的贯彻、群众生活和统一战线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第二，政协委员的权利和活动方式：①在政协的各种会议上，要切实保障政协委员提出批评的自由和发表不同意见的自由。②在政协会议上，民主党派可以本党派名义发言、提出提案。③中共组织和政府部门要尊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政协委员的视察、举报及参与调查和检查活动的权利。对他们的提案和举报，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处理，及时答复。

第三，政协委员的组成比例：要保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常委和政协领导成员中占有一定比例。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要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政协机关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领导干部。

第四、中共和政府要加强与人民政协的联系：中共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同政协及其有关专门委员会建立联系，发挥它们在决策咨询中的作用。

第五、政协委员的学习：政协要根据政协章程的规定，组织和推动政协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习时事政治，以利于统一认识，增进共同政治基础上的团结合作。

四、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共产党首先要加强自身建设，同时要积极支持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一）民主党派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坚持、完善和发展，取决于中共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和民主党派的素质。民主党派的政治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班子的素质。

民主党派中央和省级组织的老一辈领导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与中共亲密合作，患难与共，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在海内外有重大影响，要继续发挥他们的影响和作用。但他们大都年事已高，稳步地实现领导班子的新老交替，已成为加强民主党派领导班子建设的首要问题。各民主党派要积极培养一批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有一定群众基础和组织领导能力的中青年，逐步充实到领导班子。中共中央《意见》要求“中共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协助各民主党派做好这项工作。”

（二）民主党派的组织建设

各民主党派自 50 年代后期以来，长期停止发展，成员大批减少和老化。据 1979 年的统计，八个民主党派共有成员 6.5 万人。

近几年民主党派的组织发展较快，现有成员 40 余万人。中共中央《意见》指出：“各民主党派要注意提高成员的素质。吸收新成员要注意政治质量，德才并重。”成员的素质提高了，党派的整体素质才能提高，才能更好地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

中共中央《意见》指出，“发展组织要坚持已协商确定的范围和对象，坚持以大中城市、有一定代表性的人士为主。各民主党派之间在发展组织上遇有交叉时，应在尊重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由有关党派相互协商解决。”坚持民主党派组织发展的界别分工，是由各民主党派自身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条件决定的。各民主党派形成时期的社会基础，所代表的阶级、阶层大体相同，但它们还是有着各自联系的对象和活动范围。建国初期，为了保持各民主党派在历史上形成的特色，避免各党派在发展组织上的碰撞和交叉，中共和各民主党派协商，在保持历史传统的基础上做了适当调整，达成了各民主党派各自联系、发展的范围的协议，形成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八个民主党派的界别分工。在新的历史时期，各民主党派经过长期停顿后，恢复发展组织提上了日程，界别分工问题再次提了出来。1983 年，中共与各民主党派协商，最后以座谈会纪要的形式共同重申民主党派坚持界别分工、坚持大中城市、坚持中上层人士为主，简称“三个为主”的发展组织的方针。当然，为主并不是唯一，各民主党派发展组织遇有交叉时，应尊重本人意愿，协商解决。

（三）民主党派的思想建设

民主党派思想建设的重要性在于：①正确的行动来源于正确的思想。民主党派发挥参政党的作用，需要不断提高全党的政治思想素质。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各个方面都在发生深刻的变革。我们只有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③“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的长期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长期性，需要提高鉴别能力，明辨是非。④民主党派成员的

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一大批在新社会成长起来的中青年知识分子进入民主党派的组织，他们拥护中共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思想敏锐，富于进取，给民主党派增加了新鲜血液，带来了活力。但是新成员中一些人没有新旧社会对比的亲身经历，对民主党派的发展道路和优良传统不甚了解，对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历史不太熟悉，再加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更说明加强思想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民主党派思想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学习中国近现代史，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要联系实际，要精，要管用。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的“三自”方法。努力办好中央和省一级的社会主义学院。此外，还可以举办各种层次、各种形式的培训班、进修班、学习辅导会、形势报告会、经验交流会等等。

（四）民主党派的机关建设

民主党派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不仅要有强有力的领导班子，而且要有团结协作、高效运行的工作机构。民主党派从中央到地方组织的干部队伍，由于长期未能更新，普遍存在老、弱、少，很难适应工作需要。为此，各民主党派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机关建设，提高机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支持并积极协助民主党派根据国家的干部政策、人事制度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机关干部任免、调动的管理。

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由于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基础、性质、内容、形式、方针等方面，都有了新的变化和发展。概括起来有几个显著特点：

第一，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已写进了每个民

主党派的章程。中共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在中国，决不允许存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政权的政治组织。

第二，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性质：在新时期，民主党派的性质已发生根本变化，他们是以社会主义劳动者为主体的，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相互关系的实质，是工人阶级先锋队与另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政党之间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政党关系。

第三，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中共中央《意见》，第一次明确提出各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共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参政党”的概念，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政党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党体制，符合中国的国情，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不存在各政党轮流执政的问题。

第四，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任务：三大改造基本结束后，民主党派的性质起了变化，但由于50年代后期的“左”倾错误，仍然把民主党派当成资产阶级政党看待。统一战线为中共的“消灭阶级改造人”服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重新确认民主党派性质的变化，各民主党派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中共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任务，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

第五，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方针：从“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发展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这十六字方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丰富经验的全面概括，极其深刻地揭示了他们之间合作关系的长期、平等、亲密友好、利益一致的本质特征。

第六，中共十三大明确提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

协商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这项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共中央《意见》的发表，使这一制度更加条理化、制度化、规范化，对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具有重要意义。